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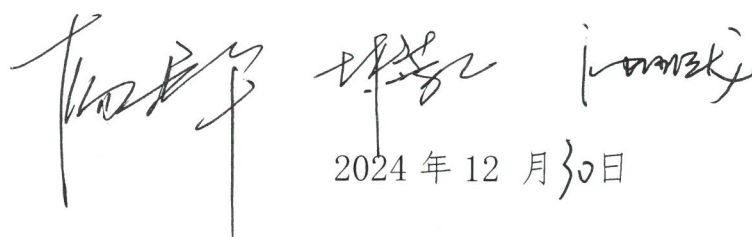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申请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时,专家组对“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。会上听取了项目的整体介绍,查阅了项目资料,经质询,形成如下意见:

旅游集散中心是集旅游交通集散、旅游信息咨询、票务销售及导游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,是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必不可少的硬件平台,更是度假区旅游对外服务和形象的窗口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必须具备功能齐全的旅游集散中心,在度假区范围内从面积到功能来看,只有长运公司名下的旅游集散中心符合条件。湖州南太湖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,向该公司租赁了太湖路 4888 号场地,作为湖州南太湖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场地,因合约到期,故需续租该房产。

鉴于项目运作的延续性,按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第(一)款的规定“(一)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,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,该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,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,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

论证专家签字:

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关于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邀请专家
论证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1	何建平	湖州三院	高工	13957291988
2	王松	湖州一院	高工	13587266511
3	王松	湖州二院	高工	15868240212

湖州南太湖新区景区管理服务中心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杨建平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湖州师范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系1类景区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, 须具备相应功能和面积要求, 经新组建长兴公司各下属集散中心作为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, 规范中心租赁期限定期。 鉴于该项目建设必要性, 按照《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“(一)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, 更适宜由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, 或由政府配套要求,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原有服务不足”。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, 为减少损失, 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杨建平 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江明林</u>	
	职称: <u>副经理</u>	
	工作单位: <u>湖州地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	
	供应商名称: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单一来源采购办法>的通知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(一)在所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更优条件本将价格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要求,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有原有设备损失”,该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。同意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江明林</u>	日期: <u>2024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0</u>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叶芳
	职称: 高级审计师
	工作单位: 湖州市-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湖州南太湖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已于2022年通过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,向南太湖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租赁了太湖路488号场地,作为湖州南太湖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场地,因合同到期,故需续租该房产。 鉴于该项目的延续性,按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的通知》第(一)款的规定“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连续性或者服务的要求,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,该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
专业人员签字	叶芳 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